

商务通用条款

1. 报价

除非双方签署正式合同，我们所提供的报价将对我們无任何约束性。

2. 订单

订单需经过书面确认。唯有收到我们的订单确认，方可认为我们已接受订单。

3. 付款

买方必须根据约定的付款条款，向我们指定的银行账号付款。买方将承担所有相关的银行费用。我方发票将在收到全额货款后开具，除非另外签署协议。

买方的付款在没有到达我们的银行账户前，将视买方未完成其付款义务。

4. 发货

所有已发送货物的风险由买方承担，除非另有签署的协议。当货运公司运送货物时，货物风险转由买方承担。

如果因其所不能控制的原因而引起我们不能交货，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、水灾、事故、政府行为、人工、原材料、生产设施和/或运输能力的短缺等，交货日期将被相应地推迟。我们将在这样的状况出现和结束时，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，并对这些状况的起因和它们将如何影响和/或已经如何影响其义务的履行进行说明。

5. 诉求

任何关于产品质量与数量的诉求须在收到货物一周以内。如果买方未能及时检查货物或未能及时反馈诉求意见，则视为货物已被正常接收。

若我们认为买方针对任何与产品相关的、可能出现的质量和/或数量差异而提出的诉求是合理和可以接受的，我们有权利决定是否提供替换产品，或对交货的产品提供折扣。除此补偿外，我们将不承担对任何其它直接、间接或关联的费用或损失的赔偿责任。

6. 所有权保留

仅在买方履行了双方业务关系中的所有义务后，货物的所有权才转归买方所有。

买方有义务应我方要求维护我方对所提供货物的所有权。

假设第三方要求获得货物所有权，买方应立即通知我方，并在核对我方所有权时提供协助。

7. 适用法律与司法管辖权

本商务通用条款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管辖、解释和执行。（完）